

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司法鉴定报告

启新鉴字（2018）第 19 号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人：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

委托鉴定事项：依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淄立委字第 76 号评估委托函，对涉案设备进行评估。

鉴定材料：

- 1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淄立委字第 76 号评估委托函
- 2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7）鲁 03 执 489 号
- 3、市法院执行局对外委托评估移交单（2017）执委评字第 59 号

二、评估目的

依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淄立委字第 76 号评估委托函，对涉案设备进行评估。

三、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